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1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0号文核准，其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道德风险等。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率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都应当以“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征。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是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声明本招募说明书不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或说明。

任何个人或机构在未获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书的情况下，不得查阅或使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任何部分，否则，该个人或机构将被视为同意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书的全部条款。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代表含义如下：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法成立的管理本基金的机构，即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依法设立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

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全部资产，包括基金的现金资产、银行存款、股票、债券、权证、基金投资收益、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

基金财产：指基金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获准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停止办理基金份额发售之日止的期间。

基金合同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基金合同终止前的期间。

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

基金合同的任何补充：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的补充。

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

基金合同的任何补充：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的补充。